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GUOSHUN LAW FIRM SUZHOU OFFICE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1211 号仁恒 PARK A 座 803 室

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2072

邮编：215000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圣江律师、康思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下午2时00分在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股东代理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合计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已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共 2 名，所代表股份合计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同意《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属于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故该议案由全体股东进行审议并表决。

（八）同意《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同意《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陆圣江

经办律师：陆圣江

陆圣江

陆圣江

康思思

康思思

2021 年 5 月 7 日

